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文件

黔南医专办通〔2021〕 2号

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黔南民族卫生学校:

现将《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

2021年1月11日

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　　2021年1月12日印发

附　件

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(暂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　为支持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提升科研能力和研究水平，促进其尽快成长为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，学校设立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，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管理，实现科研启动基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，现制订管理暂行办法。

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

第二条　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的申报要求：

（一）凡取得博士学位两年内的我校在编在岗教学、科研人员均可申请本基金，一人只可获得一次资助。申请人可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填写《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申请书》，其研究内容应具有学科前沿性、创新性和应用前景。

（二）科研启动基金以科研项目的形式进行申报；申报者要把握学科发展前沿，紧密结合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和所在单位的重点研究方向认真论证；研究内容创新性强，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或良好的应用前景。

（三）自然科学类博士科研启动基金每项最高为 5 万元；社会科

学类博士科研启动基金每项最高为 3 万元。

（四）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研究期限为 3 年。

第三条　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的申报和审批程序:

学校随时受理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的申报。具体程序如下:

（一）申报者须认真撰写《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申报书》，提交相关材料报送科研处。

（二)学校科研处组织校外专家评审。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前沿性、创新性、可行性进行论证。

（三）论证结果报学校审查批准后，签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合同书。

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四条　科研启动基金批准后，负责人必须认真遵照《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基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黔南医专办通[2019]7 号和《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黔南医专办通[2019]6 号开展科研活动和报销科研经费，并本着廉洁自律、勤俭节约、精打细算的原则专款专用使用科研经费。

第五条　在科研启动基金未完成前，负责人因故离岗半年以上，且研究工作不能如期完成的，经学校核准后，中止资助，并收回剩余经费。

第六条　科研启动基金到期后，负责人应及时填写《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验收结题报告》，并提呈相应

的研究成果。不支持延期验收申请。

第七条　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结项时需具备以下条件:

1. 三年内申请到地（厅）级以上项目 1 项;

2. 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与研究内容相一致的学术论文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八条　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。